

采购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为准）

德昌香稻现代产业园智慧农业园区项目（第三次）（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德昌县麻栗镇人民政府、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德昌县麻栗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德昌香稻现代产业园智慧农业园区项目（第三次）（第二次）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德昌香稻现代产业园智慧农业园区项目（第三次）（第二次）。
3. 采购人：德昌县麻栗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3709956.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

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德昌县清泉街 89 号二楼（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昌县麻栗镇人民政府

地址：德昌县麻栗镇民主村 4 社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号码：0834-51351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昌县清泉街 89 号二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5208061

2023 年 12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709956.00 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709956.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实质性要求)</p>	<p>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8	<p>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p>
10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1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有关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德昌县麻栗镇人民政府。</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834-5208061</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834-5208061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5208061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5208061 联系地址：德昌县清泉街89号二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昌县麻栗镇人民政府。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虫情监测系统。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一家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抽签等方式），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

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7.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1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有关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要求应答表；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报价函；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涉及须提供）；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8)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者使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 (6)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5 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32.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35.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及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②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1、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

- 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 4、以上所需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昌香稻现代产业园智慧农业园区项目（第三次）（第二次）。

二、项目技术要求

德昌香稻现代产业园智慧农业园区项目（第三次）（第二次）清单及参数。

项目采购属性：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采购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单元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土壤传感器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1. 温度测量范围-30℃-70℃，温度精度±0.5℃，温度分辨率≤0.1℃。 2. 湿度测量范围 0-100%，湿度精度 0-53%为±3%，53%-100%为±5%，湿度分率≤0.1%。	个	4
	土壤电导传感器	3. 土壤电导率传感器：电导率量程 0 - 10000us/cm，电导率精度±3%，电导率分辨率≤1us/cm。	个	4
	土壤 PH 值传感器	4. 土壤酸碱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4-10PH，分辨率≤0.1PH，测量精度±0.5PH。	个	4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	5.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N、P、K 量程 1-1999mg/kg (mg/L)，分辨率≤1mg/kg (mg/L)，精度±2%FS。	个	4
	主机	6. 采用无线 4G 联网方式，实时远程控制。 7. 采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土壤电导率传感器、土壤酸碱度传感器、土壤氮磷钾传感器，监测土壤的温度、湿度、电导率、PH 值、氮磷钾含量。 8. 采用通讯基站定位功能。 9. 数据更新周期≤20 分钟。 10. 外留扩展接口，根据需要增减检测项目。	套	4
	主体结构+地笼+供电系统	11. 不锈钢喷塑结构，地笼，太阳能电池板功率：≥40W。锂电池容量：≥20AH。	套	4
农业大田气象站	光照度传感器	12. 测量范围：0~200000lx，分辨率：≤10lx，误差：±8%。	个	4

温湿度传感器	13.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0.1℃，误差：±0.3℃。 14.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误差：±3%RH。	个	4
大气压力传感器	15. 量程：10~1100hpa。分辨率：≤0.1hPa。准确度：±0.3hPa。	个	4
风向传感器	16. 能测量至少包含东、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东北八个方向的风向。	个	4
风速传感器	17. 测量范围：0~30m/s，分辨率≤0.1m/s，启动风速：0.4m/s，误差：±1.7m/s。	个	4
不锈钢雨量传感器	18. 测量范围：0~200mm/h，分辨率：≤0.2mm/h，误差：±4%。	个	4
输出方式	19. 4G 或 5G。	个	4
雨量计支架	20. 固定雨量计。	个	4
主机	21. 符合 GB/T24689.6-2009 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标准。 22. 能承受频率为≥50Hz、电压为≥1500V 的耐电压试验，历时≥1min 无击穿现象。 23. 产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装有避雷针。 24. 外观质量：结构外表面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和毛刺等缺陷。 25. 安全标志：在产品的明显部位应有安全标志。 26. 采集功能：应具有采集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光照度的功能。 27. 工作模式：控制器实时采集传感器数据，传输到显示屏上显示，同时通过 4G 或 5G 网络发送到服务器。 28. 物联网平台：传感器数据实时发送到服务器，气象数据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电脑上显示。 29. ▲采集次数：室外采集主机每十分钟至少采集一次测量参数，一年可存储数据≥52 万条，具有通过移动存储设备将数据转存到计算机的功能。 30. ▲定位功能：采用北斗或 GPS 等定位系统。 31. ▲数据显示：采用三个≥1.8 寸 LED 显示屏，显示温度、湿度、风速。	个	4

		<p>32. ▲可视化风向显示：采用$\geq 8\text{mm}$直径LED大灯珠8个,8个方位风向直观体现东、南、西、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的风向情况。</p> <p>33.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电路板。</p>		
	太阳能系统	34. 太阳能板： $\geq 50\text{W}$ 单晶硅。电池：12V， $\geq 40\text{AH}$ 三元锂电池。	套	4
	支架	35. 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工艺，高度 ≥ 2 米。	个	4
虫情孢子设备	虫情监测系统	<p>36. 符合国家标准GB/T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p> <p>37. 能源配置：交直流供电，胶体蓄电池$\geq 400\text{AH}$，单晶硅太阳能板$\geq 600\text{W}$。</p> <p>38. 具有烤漆不锈钢百叶窗杂物隔离装置。</p> <p>39. 控制模式：光控，雨控，时控，分段时控，远程控制，可编程自动控制。</p> <p>40. ▲具有自动排虫机构：接虫器共有≥ 8个接虫盒，第1个盒子在当前接虫位置，第8个（最后一个）盒子处于自动排虫位置，每当设备开始转仓时，第7个（倒数第二个）位置的接虫盒会转到第8个（最后一个）位置，进行自动排虫，原来处于第8个（最后一个）位置的接虫盒将同时转到第1个位置准备接虫。</p> <p>41. 可视化操作界面：≥ 10英寸，搭载操作系统。</p> <p>42. 识虫率：通过AI智能识虫计数，自动识别计数，识别率$\geq 95\%$。</p> <p>43. 烘干杀虫效率：红外杀虫致死率$\geq 98\%$，虫体完整率$\geq 95\%$。</p> <p>44. 自动图像采集功能：通过工业相机$\geq 2000\text{W}$像素，定时采集害虫照片，上传到软件平台。</p> <p>45. 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按钮，实现设备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转换。</p> <p>46. 具有交流电直流电转换开关。</p> <p>47. ▲单步控制功能：灯管开关、加热开关、排水仓开关、旋转仓单步运行、上接虫仓开关、下接虫仓开关、烤箱清洁功能、拍照平台自清洁、控制参数复位、摄像机补光开关。</p> <p>48. 诱虫光源：$\geq 20\text{W}$灯管（主波长为至少包含$365\pm 5\text{nm}$）。</p>	套	2

	<p>49. ▲四块撞击屏互成 90 度角，单屏尺寸：长 $\geq 600\text{mm}$、宽 $\geq 330\text{mm}$、厚度 $\geq 5\text{mm}$。（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50. 售后服务系统：实现客户信息建档、产品参数建档、电子地图呈现安装地理位置和实景照片、扫描二维码报修等功能。</p> <p>51. 含 ≥ 3 年数据通讯费。</p> <p>52.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PC 端通过地图地图查看设备实施位置。</p> <p>53. 可以查看设备的定时模式、光控、雨控、虫仓位置，能够准确的了解设备的实时的工作情况，可对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研判、分析、和预警。</p> <p>54. 设备有光控和时控两种模式供用户选择。可以自行设定工作时段、时长、采集虫样拍照时间、图片上传时间间隔。</p> <p>55. 可以查看不同时间段采集的害虫图片，对采集的害虫虫类、数量、大小、发生时期、虫代等进行编辑，根据适合的预测方法和预测因子，以图表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现，能够对虫情进行分析，达到虫情预警防治。</p> <p>56. 可编辑邮件，发送虫情信息/通告。</p>		
杀虫灯	<p>57. 符合 GB/T24689.2-2017 标准。</p> <p>58. 至少具有光控、雨控、时控、温控功能。</p> <p>59. 灭虫方式：特定光谱术诱虫，撞击和风力负压吸入接虫器中灭虫。</p> <p>60. ▲诱集光源峰值波长至少包含：365nm \pm 5nm、405nm \pm 5nm、420nm \pm 5nm、435nm \pm 5nm、545nm \pm 5nm、575nm \pm 5nm（检测报告上体现相对光谱曲线图）。</p> <p>61. 灯杆是整体全不锈钢结构，外表做喷塑处理，灯头为卡通外观造型，电池位于机头内。</p> <p>62. 整机尺寸为：$\geq 32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2300\text{mm}$。</p> <p>63. 撞击屏：3 个互成 120° 透明撞击屏，尺寸：$\geq 320\text{mm}$(高) \times 95mm(宽) \times 4mm(厚)，撞击面积：$> 0.17 \text{ m}^2$，风机风速 $\geq 3\text{m/s}$。</p> <p>64. 诱导孔：诱导口和排虫口均具有迷惑昆虫的作用，将外部自然光线引入收集通道内部，基于趋光原理，防止昆虫向上爬，防止昆虫从风机入风口爬出。</p> <p>65. ▲昆虫收虫装置：昆虫收集通道为多面柱形接虫箱，能容纳 $\geq 20\text{L}$ 以上害虫。</p>	套	4

		<p>66. 单晶硅太阳能板功率$\geq 40\text{w}$，锂电池容量$\geq 20\text{Ah}$，当环境温度低于在$9^{\circ}\text{C} \pm 2^{\circ}\text{C}$时，负载应能停止工作，当环境温度高于在$1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时，负载应能正常启动工作。</p> <p>67. ▲每个杀虫灯具有独立二维码，通过扫码可连接到售后系统进行安装和报修，并定位产品安装位置。安装完成后可以用配套的手机APP、微信端和电脑上查询产品安装照片、地理位置及分布地图，可通过定位图形生成导航路径到导航设备位置。有害虫识别、专家咨询、每日资讯等功能。</p> <p>68. 风机和灯管电线分别从两根空心铝管内部和铝管两端空心螺丝穿过，防止被损伤太阳板的电线从灯杆内部走线，整体更美观，防止日晒雨淋。</p>		
灾情、苗情监测设备	灾情、苗情监测设备	<p>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p> <p>69. 符合 GB/T24689.5-2009《植物保护机械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测系统》</p> <p>70. 绝缘电阻$\geq 500\text{M}\Omega$</p> <p>71. 耐电压试验：能承受频率为$\geq 50\text{Hz}$、电压$\geq 1500\text{V}$的耐电压试验，历时$\geq 1\text{min}$无击穿现象。</p> <p>72. 避雷功能：产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当结构设计不能保证有效避雷时，应安装避接闪雷装置。</p> <p>73. 远程配置：应能与信息转换器进行远程配置，可用于无人职守的场所。</p> <p>74. 兼容性：当连接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显微镜成像等其他设备时，应实现其功能。</p> <p>75. 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工作环境：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在环境温度为$-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p> <p>76. 信息转换器工作环境：信息转换器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77. ▲转角测量：云台水平转角和摄像装置相对于云台的水平自转角均不小于360°，垂直转角不小于110°。</p> <p>78. 设备的远程控制、图像处理：应能实现设备的远程控制、图像处理。</p> <p>79. 信息：能实现信息不间断的接收和发送。</p> <p>80. 多通道采集信息并压缩发送：可同时多通道采集昆虫、小气候及微生物成像等信息。应用适宜压缩技术，保证图像高清晰度，通过视频转换，转化成计算机可识别的信</p>	个	4

		<p>息。</p> <p>81. 传输网络：控制器实时采集视频和照片，同时通过 4G 网络或有线网络发送到服务器。</p> <p>82. 像素：≥400 万像素。</p> <p>83. 定位功能：内置 GPS 或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p> <p>84. 雨刷：支持。</p> <p>85. 焦距：7.5-300mm，≥23 倍光学变焦。</p> <p>86. 工作环境：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在湿度不大于 95%的条件下能正常工作。无结露、结霜。信息转换器在湿度不大于 85%的条件下能正常工作，工作噪声不大于 40dB(A)。</p> <p>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供电系统：</p> <p>87. 太阳能电池板四块：单块功率≥100W。</p> <p>88.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20A。</p> <p>89. 太阳能锂电池：12V；≥200Ah。</p> <p>90. 4P 直流空开：≥32A。</p> <p>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供网络：</p> <p>91. 采用 4G 或 5G 无线网络，每月流量≥10G，≥3 年流量费。</p> <p>苗情可视化监测终端立杆及配件：</p> <p>92. 立杆高度≥4.5 米，变径灯杆直径≥(114-76)（单位：毫米）。</p> <p>93. 配备监控防水箱，不锈钢材质喷塑处理，防水箱尺寸≥280*190*100（单位：毫米）。</p> <p>94. 双片装太阳能支架 2 套：防锈材质或防锈工艺处理。</p>		
<p>软件平台系统</p>	<p>农业大数据监控大屏</p>	<p>95. 以物联网设备实时感知采集温湿度、光照、土壤等环境因子，全程监测种植环境变化、收集作物生长过程中的监测、控制、预警等数据。</p> <p>96. 具备领导驾驶舱、设备控制、环境监测、AI 智能监控、生产管理、病虫害智能诊断等功能，为作物形成一套标准种植规范、模型及管理模式，全方位提升管理效率，解决规模化种植统一的需求，解决业务数据分析的需求，为生产主体降本增效提供助力。</p>	<p>套</p>	<p>1</p>
	<p>智慧农业云数据中心</p>	<p>97. 数据中心作为智慧农业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重要核心层，集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于一体。</p>		

		<p>98. 对海量数据进行统一标准和口径，形成标准数据资产层，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可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高效利用，提高数据处理效率，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提供相关数据的分析和挖掘服务，为农业生产指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p>		
	预警信息子系统	<p>99. 预警信息子系统主要用于实时监测、分析和预警，包括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预警等多个模块。</p> <p>100. 通过各种传感器和监测设备，实时采集各种环境参数和指标数据，然后通过预设的阈值和模型进行分析和判断。</p> <p>101. 发现异常情况后，及时自动发出预警信息至相关人员，提醒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干预和处理。可帮助农业生产过程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p>		
	生产视频监控子系统	<p>102. 通过安装高清网络摄像机，调节视角，对农作物生长状况进行实时远程视频监控，是一种针对农业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的系统。</p> <p>103. 通过安装在农业生产现场的摄像头设备，实时采集农作物生长情况、设备运行状态等视频信号，并将其传输到监控中心进行实时监控和录像，实现对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可视化监控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质量和安全性。</p> <p>104. 通过对视频数据的分析和处理，也可以为精准农业、智能化农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对管理人员进行农事指导，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p>		
	气象预报模块	<p>105. 针对农业生产提供气象服务的系统。通过收集和分析气象数据，为农业生产提供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天气预报信息，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降水量等气象要素。</p> <p>106. 预报信息可帮助农民合理安排农事活动，避免气象灾害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p> <p>107. 可结合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气象服务，如灾害预警、农事建议等，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加精准的气象支持。</p>		

	手机客户端开发	<p>108. 帮助用户通过手机随时随地查看农业生产现场的情况，实现远程管理和控制实时监测。</p> <p>109. 可实时查看农业生产现场的环境参数、远程控制农业生产设备的开关、调节设备参数等，实现远程管理和控制；</p> <p>110.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预测，提供农业生产决策支持，帮助用户合理安排农事活动。</p>	
	农业害虫监测预警平台	<p>111.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害虫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的系统。该平台通过安装在农田中的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害虫的数量、种类、活动轨迹等数据，并结合气象、土壤等环境因素，对害虫的发生趋势进行预测和预警。</p> <p>112. 可结合历史数据和专家知识，提供针对性的防治建议，帮助农民有效防治害虫，保障农作物的生长和产量。农业害虫监测预警平台可以提高农业生产的精准度和效率，降低害虫防治成本，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加科学、高效的支持。</p>	
	商品化溯源处理系统	<p>113. 围绕农产品规模化种植基地，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通过录入农产品种植全过程记录，把商品化信息生成溯源二维码，生产者可以打印后黏贴在产品外包装上进入市场销售，作为市场准入和终端溯源的重要依据。</p> <p>114. 以二维码为编码基础，生产企业用户只需填入相关产品、地块、时间、检测人、检测结果等信息，进行生产批次的上报，通过生成追溯二维码，扫描追溯二维码即可查看产品的详细信息：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农事操作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检测信息等。追溯二维码可按标准化格式打印出来，系统兼容常用规格的打印机。</p>	
	溯源终端应用	<p>115. 该系统通过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的追溯，包括生产环境、种植、收割、储存、加工过程、物流运输、销售渠道等信息。</p> <p>116. 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产品上的二维码或RFID标签，获取产品的详细信息，确保购买到安全、优质的农产品。</p>	

	土壤墒情一张图	<p>117.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土壤水分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展示，通过安装在农田中的传感器设备，实时采集土壤的水分数据，并结合气象、土壤质地等其他因素，对土壤墒情进行监测和预报。</p> <p>118. 数据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进行处理和分析，最终以图形、报表等形式展示在一张图上，方便用户直观了解土壤水分的分布和变化趋势。</p>	
	气象监测一张图	<p>119. 农业气象监测一张图是一种集成展示农业气象监测数据的系统，旨在提供全面、直观的农业气象信息。</p> <p>120. 通过收集和整合农田小气候、作物长势等农业气象观测数据，结合气象卫星、雷达等观测资料，对农业气象条件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报。这些数据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进行处理和分析，最终以图形、报表等形式展示在一张图上，方便用户直观了解农业气象条件的分布和变化趋势。</p>	
	统计分析子系统	<p>121. 统计分析子系统是一种集成管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全过程的系统。该系统可以实现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数据、作物生长数据、农资使用数据等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p> <p>122. 同时对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生产数据、质量数据、销售数据等进行管理和分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p>	
	资讯中心系统	<p>123. 农业资讯中心系统是一个集成农业新闻、市场动态、科技信息、政策法规、农事指导、价格走势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平台。</p> <p>124. 该系统通过收集和整合各类农业资讯，为用户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农业信息服务。</p> <p>125. 帮助用户了解国内外农业动态、市场变化、科技进展等情况，为用户提供决策支持和参考。</p> <p>126. 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定制服务，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兴趣，推送相关的农业资讯，提高用户的信息获取效率。</p>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p>127. 该系统主要是针对农产品种植基地、地块、产品信息的管理。基地管理通过对基地名称、基地坐标、基地面积、负责人、联系方式并可上传基地平面图等信息进行管理。地块则是通过地块名称、地块编号、</p>	

		地块面积、地块位置、地块用处、种植面积、负责人等信息进行管理。产品登记则是通过产品的名称、产品类型、品牌名称、“三品一标”认证、包装规格、存放温度、保存方式等信息进行管理。		
LED 拼接屏及其控制系统	LED 拼接屏 (含图像处理模块、控制软件、HDMI 控制器、安装支架辅材)	128. 面板类型为液晶模组 TFT-LCD, 数量 ≥9 个。 129.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130. 整机尺寸: ≥1210mmx680mm。 131. 可视面积: ≥1200mm*680mm。 132. 物理拼接缝隙: ≤3.5mm。边框宽度: ≤2.25mm(L/T)/1.25mm(R/B)。 133. 亮度: ≥500cd/m²。 134. 高对比度: ≥4000:1。 135. 快速响应时间: 灰度响应时间 ≤8ms。 136. 高开口率和宽色域覆盖 ≥NTSC72%。 137. 广视角 ≥178°。 138. 最大亮度变化 ≥15%。 139. 输入输出端口: ≥1 路 CVBS, 接口为 BNC 座子, ≥1 路 VGA、≥1 路 DVI、≥1 路 HDMI、≥1 路 USB 程序升级、≥1 路 RJ45, RS232 控制信号环入端口、红外接入转换接口(接口类型为 RJ45)、≥2 路 RJ45, RS232 控制信号环出端口。 140. 视频特性: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3D 图像运动降噪、3D 运动自适应梳状滤波器等。 141. 菜单语言: En/简中。 142. 输入电压 100V-220VAC。 143. 待机功耗 <0.5W。 144. 额定功耗: ≥250W。 145. 工作温度: 0℃-50℃。储藏温度 20℃-65℃。工作湿度 20%-90%RG。 146. 整机重量: ≥20KG。	套	1
	控制系统	147. CPU 主频: ≥3.3GHz。 148. 内存: ≥16G。 149. 显卡: ≥6GB。 150.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套	1
统防统治设备	无人机	151. 整机重量 ≤38kg (不含电池)。 152.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 ≥90kg (海平面附近)。 153.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 ≥100kg (海平面附近)。 154. 最大轴距 ≥2160mm。 155. 悬停精度: 启用 RTK 定位: 水平 ±10cm, 垂直 ±10cm。未启用 RTK 定位: 水平 ±60cm, 垂直 ±30cm (雷达功能启用: ±10cm)。	套	2

		<p>156. 悬停时间：空载悬停：$\geq 18\text{min}$。喷洒满载悬停：$\geq 7\text{min}$。播撒满载悬停：$\geq 6\text{min}$。</p> <p>157. 额定电机功率$\geq 4000\text{W}$。</p> <p>158. 螺旋桨：直径$\geq 54\text{inch}$，旋翼数量≥ 8个。</p> <p>159. 作业箱容积：$\geq 40\text{L}$。</p> <p>160. 作业载荷：$\geq 40\text{kg}$。</p> <p>161. 喷头数量≥ 2。</p> <p>162. 雾化粒径：50-300 μm。</p> <p>163. 喷射最大有效喷幅$\geq 10\text{m}$。</p> <p>164. 适用物料：0.5-5mm 干燥固态颗粒。</p> <p>165. 播撒作业箱容积：$\geq 70\text{L}$。</p> <p>166. 播撒作业箱内部最大载重$\geq 50\text{kg}$。</p> <p>167. 播撒系统播幅$\geq 7\text{m}$。</p> <p>168. 具有定高及仿地跟随和避障系统。</p> <p>169. 飞行电池容量$\geq 30000\text{mAh}$，电压$\geq 52\text{V}$。</p>		
农用病害调查工具	多功能调查车	<p>170. 车身：微型汽车底盘，优化防锈/电泳/烤漆处理，汽车钣金车身。</p> <p>171. 前挡风玻璃：汽车专用钢化玻璃配雨刮器。</p> <p>172. 顶棚：车身一体式顶棚（汽车钢板），加滑轨（可滑动打开）。</p> <p>173. 车门：加装玻璃门。</p> <p>174. 后斗：加装。</p> <p>175. 座椅：仿真皮座椅。</p> <p>176. 地板：防滑地革板/地毯。</p> <p>177. 仪表台：车用仪表台、组合里程表、电流表、电量表、转向指示、倒车影像。</p> <p>178. 灯光：前大灯、前小灯、转向灯、刹车灯。</p> <p>179. 电机系统：交流电机，功率为$\geq 4.0\text{KW}$。</p> <p>180. 电池：12V；$\geq 100\text{Ah} \times 6$只免维护电池</p> <p>181. 电控：具有防溜坡，功能强大、性能稳定。</p> <p>182. 充电器：全自动智能化充电器。</p> <p>183. 悬挂系统：整体式全浮式前桥、高强度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p> <p>184. 制动系统：四轮前碟后鼓式制动系统和独立的驻车制动。</p> <p>185. 轮胎：高负荷真空子午线轮胎，耐磨损，美观大方，使用寿命长。</p> <p>186. 底盘：整车底盘装甲。</p> <p>187. 防护措施：整车防护链加安全带</p> <p>188. 限乘人数：≥ 5人座</p> <p>189. 外形尺寸（长*宽*高）：$\geq 5220*1560*2030\text{mm}$</p> <p>190. 轴距：$\geq 3110\text{mm}$</p> <p>191. 轮距（前/后）：$\geq 1410/1435\text{mm}$</p>	台	2

		<p>192. 最小离地间隙: $\geq 180\text{mm}$ 整备质量: $\geq 950\text{Kg}$</p> <p>193. 整备质量: $\geq 950\text{Kg}$</p> <p>194. 最大总质量: $\geq 1500\text{Kg}$</p> <p>195. 最高车速: 27-30KM/H</p> <p>196. 最大爬坡度(满载): $\geq 30\%$</p> <p>197. 驻车能力(空载): $\leq 4\text{m}$</p> <p>198. 最小转弯半径: $\leq 5.900\text{m}$</p> <p>199. 电机额定功率: $\geq 72\text{v}/4.0.\text{kw}$</p> <p>200. 一次充电时间: 5-6H</p> <p>201. 一次充电续驶里程: ≥ 100 公里</p> <p>202. 轮胎规格: 155/65R13</p>		
数字农业沙盘	数字农业沙盘	<p>203. 通过模拟和展示农业园区的地理环境、种植系统、设施布局和管理策略等方面, 提供可视化的决策支持。</p> <p>204. 沙盘尺寸: ≥ 3.5 米*2 米。</p> <p>205. 沙盘设施模型点亮与展示大屏互联互通, 设施模型数量 ≥ 16 个。</p> <p>206. 具有一个触摸屏, ≥ 32 寸, 可对沙盘操作控制, 与展示大屏互联。</p>	套	1
监测站建设服务	围栏	207. 材质: 塑钢, 厚度: $\geq 1\text{mm}$, 高: $\geq 1.2\text{m}$, 至少具有一个门(含不锈钢密码门锁)。	套	2
	基础建设	<p>208. 监测点地面平整, 压实, 贴透水砖。</p> <p>209. 监测点具有防止杂草生长功能, 具有排水功能。</p> <p>210. 设备基座采用混泥土浇灌。</p> <p>211. 整体设计, 美观大方实用。</p> <p>212. 监测点面积 $\geq 30\text{m}^2$。</p>	套	2
智慧农业信息化软件数据指挥部平台	整体	213. 技术指导中心, 软件数据平台展示, 信息化平台展示	项	1
智慧农业园区飞防设施平台	整体	214. 统防统治指挥平台, 飞防基地。	项	1
麻栗镇现代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一体化平台一期平台系统	麻栗镇现代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一体化平台小程序	<p>215. 用户登录: 用户以手机号登录小程序;</p> <p>216. 用户注册: 用户以手机号注册;</p> <p>217. 要闻资讯: 分板块展示后台发布的各类文章资讯;</p> <p>218. 农业技术: 可查看农业生产技术相关的文章资料;</p> <p>219. 我的家庭: 家庭所有成员查看自己家庭的基本信息及积分情况;</p> <p>220. 村民榜单: 各村社的家庭积分红榜和家庭</p>	套	1

		<p>考评排名；</p> <p>221. 干部考核：干部积分考核排名及打分记录明细，仅向村镇干部开放；</p> <p>222. 信访信箱：查看公开的信访信件，支持注册用户写信提交；</p> <p>223. 打分管理：社干部对所辖家庭进行积分考评，领导对下辖干部进行考核打分；</p> <p>224. 股份管理：用户查看股份和分红信息；</p> <p>225. 我的：用户个人中心，管理个人信息和提交的信件；</p> <p>226. 消息通知：接收查看系统推送消息。</p>		
	麻栗镇现代农业技术咨询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	<p>227. 资讯管理：编辑发布各板块资讯内容，包括农业技术板块；</p> <p>228. 信访管理：受理和回复小程序用户提交的信访信件，决定信件是否公开；</p> <p>229. 群众积分：展示全镇所有家庭的最新积分和历史打分记录；</p> <p>230. 积分榜单：预览、发布和查询各村社家庭积分红榜和黑榜；</p> <p>231. 群众考核统计：预览、发布和查询自定义时间段内各村社家庭积分总得分排名红榜和黑榜；</p> <p>232. 干部考核：展示所有村镇干部的最新积分和历史打分记录；</p> <p>233. 干部榜单：预览、发布和查询村镇干部的最新积分排名红榜和黑榜；</p> <p>234. 干部考核统计：预览、发布和查询自定义时间段内所有村镇干部的考核总得分红榜和黑榜；</p> <p>235. 股份管理：管理股份数据和分红数据；</p> <p>236. 通知公告管理：编辑发布通知公告；</p> <p>237. 家庭管理：全镇所有家庭信息的管理维护；</p> <p>238. 系统设置：积分警告规则、评分关系等内容的配置管理；</p> <p>239. 系统管理：系统用户、组织架构、角色权限等基础信息的管理维护。</p>	套	1
	数据安全防护平台	<p>240. 国产；</p> <p>241. 支持对云服务器数据安全防护软件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安全策略管理、节点状态管理、用户管理、告警管理、日志管理等；</p> <p>242. 支持采集云服务器数据安全防护软件实时防护信息，进行智能关联分析、策略动态调整和广播下发，实现全网节点安全防护能力的同步；</p>	套	1

		<p>243. 支持勒索病毒防护、泄密防护、篡改防护和损毁防护等数据安全功能；</p> <p>244. 支持安全风险可视化展示界面，呈现拦截攻击的数量、保护服务器的数量、保护的文件数量等信息；</p> <p>245. 支持通过端口控制限制对服务器的访问；</p> <p>246. 对系统运行的程序进行监控和分析，能够禁止恶意程序的启动和运行，内置可防护的恶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wannacry 病毒、petya 病毒、江湖骗子病毒、GandCrab、CryptoWire、Xorist、土星勒索、魔鬼撒旦、Doublepulsar、RDP 漏洞攻击模块、永恒之蓝、永恒冠军、永恒浪漫、supporthelpgood、Ransom 病毒、恶意进程 WKE64.exe、恶意进程 svchost.com、恶意进程 tempED42.tmp.bat、恶意进程 WKE32.exe、恶意进程 RDP Brute.exe、恶意进程 nasp.exe、恶意进程 Mimik.exe、恶意进程 Logs.exe、恶意进程 Kport.exe、恶意进程 gmer.exe、恶意进程 BR.exe、恶意进程 pchunter.exe、恶意进程 NS.exe、恶意进程 lock.exe 等，并支持自定义添加管控程序名单；</p> <p>247. 对操作系统引导区进行保护，阻断勒索病毒攻击引导区导致系统引导失败，业务受损；</p> <p>248. 支持一键开启/关闭系统安全防护功能，可以实现安全退服；</p> <p>249. 支持智能学习模式，自动学习被保护数据的操作访问行为；</p> <p>250. 提供 B/S 方式管理界面；</p> <p>251. 支持集中管理，可同时监控所有云服务器数据安全防护软件的运行状态；</p> <p>252. 支持进行统一的策略配置和软件版本升级；</p> <p>253. 支持集中日志存储、管理及分析功能；</p> <p>254. 产品具备公安部检测机构颁发的检测报告，包含数据安全相关功能。</p>		
	服务器数据安全防护软件	<p>255. 国产；</p> <p>256. 支持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对数据和目录进行保护，免受勒索软件攻击；</p> <p>257. 支持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对数据和目录进行保护，防止非授权的加密和删除操作；</p> <p>258. 支持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对数据和目录进</p>	套	3

		<p>行保护，防止非法拷贝和篡改；</p> <p>259. 支持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对保护的数据文件进行自动加密；</p> <p>260. 系统支持自我保护功能，至少包括防卸载、防关闭、防程序文件和驱动程序删除等功能；</p> <p>261. 为防止安全功能对系统使用产生明显的影响，要求开启防护功能前后，对数据读写的 I/O 时间差不超过 3%；</p> <p>262. 支持主流的 Windows Server 和 Linux Server 内核版本；</p> <p>263. 支持保护的数据库组件包括：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Teradata、Cache、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通数据库等。</p>		
	主服务器	<p>264. 处理器≥8 核 16 线程；</p> <p>265. 硬盘容量≥2T；</p> <p>266. 内存≥32G。</p>	台	2
	代理服务器	<p>267. 处理器≥8 核 8 线程；</p> <p>268. 硬盘容量≥2T；</p> <p>269. 内存≥32G。</p>	台	1
	防火墙	<p>270. 配置千兆电口≥10 个，Combo 口≥2 个，支持千兆接口总数不少于 12 个，硬盘容量≥500 G；</p> <p>271. 设备最大吞吐量≥4Gbps，HTTP 吞吐量≥1.8Gbps，IPS 吞吐量≥670Mbps，AV 吞吐量≥65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50 万。</p>	台	1
	交换机	<p>272. 配置千兆电口≥48 个，千兆光口≥4 个；</p> <p>273.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0Mpps。</p>	台	1
	系统集成	274. 所有软硬件系统调试、机架机柜、各种辅材及人工。	项	1
	互联网专线租用	275. 互联网专线链路带宽须满足业务需求。	年	1
	系统运维	276. 系统软硬件维护费。	年	1
智慧农业核心实验园区统防统治服务	服务	277. 核心试验区 1000 亩一年三次的不定期统防统治，为期三年时长服务。	年	3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虫情监测系统

2. 标注▲参数需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实质性要求) 成交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内容不一致, 采购人有权报告财政局, 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单独另行提供承诺函,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采购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各条技术要求如规定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的,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的页码, 并以醒目的方式注明所佐证的内容, 否则, 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二、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二) 设备安装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输到德昌县麻栗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培训(不低于 15 天), 直至业主方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各类设备。培训方式应包括原厂商培训和现场集中培训。

(3) 供应商为采购人培训设备使用及维护人员合理安排, 设备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独立地、熟练地完成设备管理维护工作, 并能及时排除常见设备故障。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709956.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含货价、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后期服务费(含培训等)、麻

栗镇现代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一体化项目一期平台系统的软硬件 1 年维护费及互联网专线 1 年租用费、智慧农业核心实验园区 1000 亩一年三次的不定期统防统治为期三年时长服务费、供应商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成本情况合理估算报价，因自身估价错误或者漏项，自负一切后果。除成交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设备使用单位验收；服务完成按相关规定及合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 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对于本项目所有软硬件，投标人应提供免费质保期1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本项目所含软件均提供永久授权并提供升级许可，并提供上门服务。

2、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以下保修期服务要求：

(1) 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抵达现场并开始采取相应措施)，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则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

(3) 设备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 其他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75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购货并索赔。

(2) 交货地点：德昌县麻栗镇。

2、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40%，设备进场支付30%，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支付30%。(中标方需无任何质量问题)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2、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成本。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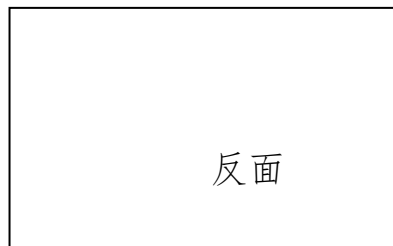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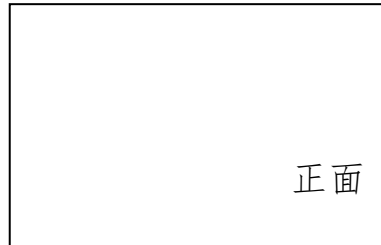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投标而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投 标 函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函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要求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人工、材料、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温馨提示：投标供应商可多准备几份空白的签字盖章的表格，以备多轮报价需要。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最终档案数量以实际整理量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综合实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25%	25分	<p>完全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与“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p> <p>1、一般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65条））×5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2、“▲”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12条））×20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3、供应商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p> <p>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p> <p>2.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p> <p>3. 一般条款是指未带“▲”及“★”的条款。</p> <p>注：“技术参数要求”对应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不满足不得分；</p> <p>2、其他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不满足且对应的项不得分。</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综合实力 9%	9分	<p>1、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缺少一个扣1分；</p> <p>注：①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包含病虫害监测系统。②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图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p>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获得类似气象墒情监测系统、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苗情监控系统、虫情报警系统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20%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设备安装及培训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④ 应急预案。</p> <p>方案描述完整、符合实际、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20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实施进度、安装质量等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实施人员专业不对口、实施工具与本项目无关、 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适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与实际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的扣 2.5，每缺少一项的扣 5 分。</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方案 15%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②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及备品备件支持。</p> <p>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漏一项扣 5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2.5 分，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内容缺失；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服务人员专业不对口、服务工具与本项目无关、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p>	/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昌粮食购销公司粮食烘干中心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知识产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 天交付服务款，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5、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服务部分服务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德昌县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